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9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啓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固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西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移公司地址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「請准將被告公司地址所在地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4樓遷移。」，屬公司所在地之變更，而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值則難以估算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張西得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